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佑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8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佑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佑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（見偵卷第25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（見偵卷45頁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件竊得之太子爺木雕神像1尊、法器葫蘆1個，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2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李燕枝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4年度偵字第7845號

18 被 告 林佑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林佑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3 3年12月3日14時30分許，在徐新振所管領位於高雄市○○區
24 ○○街00號「道濟宮」內，徒手竊取太子爺木雕神像1尊、
25 法器葫蘆1個(合計價值新臺幣56,500元)，得手後騎乘車牌
26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。嗣因徐新振發覺遭
27 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，並扣得該尊神像及法器(均已
28 發還予徐新振)。

29 二、案經徐新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02 (一)被告林佑運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03 (二)證人即告訴人徐新振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04 (三)現場照片、扣押物照片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
05 認領保管單等。
06 (四)綜上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9 此 致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2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